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镇坪县2026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非住宅类房屋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11月 3日

签 订 地 点：镇 坪 县

委托方（甲方）：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镇坪县2026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非住宅类房屋处置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于2026年10月27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服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技术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镇坪县2026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非住宅类房屋处置项目。

1.2 **技术服务范围：**镇坪县域内。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本次项目涉及208个非住宅类违法用地图斑核查处置工作，涉及资料收集、外业实地测量、图斑信息核实、平台信息填报、处置措施确定、成果上报及销号等技术工作。通过内外业相结合方式，查清每一个图斑实际占地情况，完善业务平台数据，落实分类处置要求，完成部省市审核销号，实现问题图斑闭环处置。

第二条　技术及政策依据

1.《非住宅类房屋处置工作手册》；

2.《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方案》。

第三条　合同期限

项目工期60日历天，以合同签订日期起算。

第四条　提交成果

1.项目基础资料归集整理数据包；

2.全部图斑外业测量成果；

3.图斑核查台账，包含坐落、管理属性、空间矢量等完整信息；

4.市、省审核销号佐证资料（电子、纸质版）。

第五条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中标价）为：198856.00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5.2 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并开出发票；

5.3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费用；

5.4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5.5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5.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9270160580 8XL

5.7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20900052554210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日 内向乙方提供所有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6.3 协助乙方开展该项工作查询必要的资料；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和质量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成果进展情况，以确保项目成果按要求通

过提交、审核；

6.5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6.6 乙方如有违背合同约定等行为，致使项目成果滞后、质量不合格等影响甲方整体工作进度的，可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可解除服务合同；

6.7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自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合同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成果提交和通过审核；

7.2 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软件设备和资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7.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7.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应及时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或项目成果有误的，应由甲方负责；

7.5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变更情况重新商谈项目工期及合同价款，确定成果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双方一致认可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守约方损失以及支付守约方实现权利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的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一致的修改、补充合同的文书、电报、传真、图表、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同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9.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双方约定进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10.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中电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3日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3日
通讯地址：镇坪县城关镇上新街文化大厦三楼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2号3层
电　　话：0915-8820892	邮政编码：710075
传　　真：	电　　话：029-88350041
	传　　真：029-88350041
	税　　号：91610131634021401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1920900052554210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CSP-镇坪县-2026-00270

致：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镇坪县2026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非住宅类房屋处置项目已完成采购工作，磋商小组依据各单位的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按照政府采购法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壹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陆元整（￥198856.00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交工。

特此通知！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